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董事张学君、董事何晔、董事李军、独立董事何剑、独立董事郭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董事会秘书刘奕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

认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8.31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已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实施的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5,268 万元，认购 2,800 万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6,282 万元，认购 2,200 万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8,31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times P0 / P1$$

其中，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时，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9,860 万元（含 289,86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	------	----------------	-------------------

1	互联网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	191,381.60	191,381.60
2	互联网保险运营平台	71,304.45	71,304.45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87,686.05	287,686.05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9)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意公司与前述主体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等事宜；

（2）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4）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手续；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 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